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¹	股權百分比
盈恒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註：

- ¹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該股份中的「長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 ² 本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由盈恒直接持有約[編纂]。盈恒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盈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